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73—2020

代替 SZDB/Z 152—2015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deployment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separation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2020-08-25 发布

2020-10-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暂存点	3
4.1 一般规定	3
4.2 住宅区	3
4.3 机关企事业单位	4
4.4 公共场所	5
5 生生活垃圾转运站（中转点）	5
5.1 可回收物中转点	5
5.2 有害垃圾中转点	5
5.3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转运站	6
6 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	6
6.1 一般规定	6
6.2 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车辆	6
6.3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收集运输车辆	6
7 生生活垃圾处理方式	7
8 设施设备的维护	7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8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14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集中分类投放点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16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	18
参考文献	2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SZDB/Z 152—2015《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本标准与SZDB/Z 152—2015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新增引言，说明了标准修订的意义（见引言）；

——修改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见第1章、第2章和第3章）；

——删除了总则（见SZDB/Z 152—2015第4章）；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全过程管理原则，对投放点、暂存点、转运站（中转点）、收集运输车辆、分类处理方式作出要求，用投放点代替了原标准中的常设收集点，用暂存点替代了原标准的收集站，删除了资源回收目的相关规定，调整了对投放点、暂存点的要求，细化了对转运站（中转点）、收集运输车辆、分类处理方式的要求（见第4章、第5章、第6章和第7章）；

——新增了设施设备维护的相关要求（见第8章）；

——调整简化了原标准附录中的分类标志和收集容器图例（见附录A和附录B）。

本标准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荣杰、李水坤、卢加伟、张捷报、黄沅清、陈红忠、吴远明、洪澄浤、潘二波、海景、甘文、秦艺兮、刘青、蔡小河、姜建生。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SZDB/Z 152—2015。

引　　言

自2015年颁布施行《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办法》以来，深圳市逐步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的“深圳模式”。深圳市标准化技术指导性技术文件《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SZDB/Z 152—2015）对于指导分类设施设备建设、分类分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但SZDB/Z 152—2015出台于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起步阶段，相关要求已经滞后，不适合继续用于指导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

为贯彻《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推广深圳市2015年以来生活垃圾分类的有效经验，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配置，对SZDB/Z 152—2015进行修订。本次修订遵循生态、安全、节能、方便、舒适、健康的原则，围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修订并补充了分类投放点和暂存点、转运站（中转点）、收集运输车辆、分类处理方式的相关要求，完善了设施设备维护的相关要求，为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提高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成效提供标准支撑。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暂存点、生活垃圾转运站（中转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配置和维护要求，以及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方式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维护。本标准不适用于建筑废弃物、病死畜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受控地区的生活垃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25175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

CJ/T 227 有机垃圾生物处理机

CJJ/T 47 生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DB4403/T 58 生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规范

SZDB/Z 233 生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规范

SZDB/Z 326 废旧织物回收及综合利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活垃圾 municipal solid waste

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类别的含义和说明见附录A。

3.2

生活垃圾产生源 source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产生生活垃圾的各种场所，包括住宅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公共场所。

3.3

住宅区 residential community

被城市道路、自然分界线、人工分界线所围合，基础设施配套相对完善，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相对封闭、独立的住宅群体或住宅区域。包括商品房小区、福利性住房小区、保障性住房小区、城中村、统建房小区的住宅建筑以及附属设施。

3.4

机关企事业单位 government offices,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人员相对稳定，且在写字楼、办公楼等室内场所办理相关事务的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包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学校（含幼儿园）以及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等。

3.5

公共场所 public space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运营场所、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经营性餐饮场所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人员流动性强的公共场所。

3.6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 administrator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separation

在生活垃圾产生源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履行设施设备配置、宣传指导和监督、分类移交垃圾、管理台账建立等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职责的民事主体。包括自行管理环境卫生的业主、受业主委托管理环境卫生的物业服务企业或专业机构、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以及公共场所所在辖区的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

3.7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drop-off point for municipal solid waste separation

在生活垃圾产生源设置的，配有分类收集容器、便于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地点和场所。

3.8

生活垃圾暂存点 temporary storage point for municipal solid waste

在生活垃圾产生源设置的，用于汇聚和暂时存放已分类垃圾，收集废旧家具、电器电子产品、绿化垃圾、年花年桔、日常花卉绿植等不适合用垃圾桶收集的专项垃圾，接驳垃圾收集运输系统的地点和场所。

3.9

生活垃圾转运站（中转点） transfer station for municipal solid waste

在生活垃圾产生源到处理设施之间设置的，用于拆解、压缩、中转已分类垃圾，以提高垃圾收集运输效率、降低垃圾收集运输成本的设施。包括有害垃圾中转点、可回收物中转点、厨余垃圾转运站和其他垃圾转运站。

3.10

处理设施 treatment facility

对已分类垃圾进行回收利用、生物处理、焚烧发电、卫生填埋等处理处置操作的设施。

3.11

定时定点投放 regular drop-off at a fixed point

在指定时间段将特定类型的垃圾投放至指定地点和场所的管理制度。

4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暂存点

4.1 一般规定

4.1.1 生活垃圾产生源应合理布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暂存点，并公示点位。点位布设应符合城市规划、标志醒目、引导性强。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专门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4.1.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用于引导和规范垃圾的分类投放，应配备规定类别和足够数量的分类收集容器并及时清运，不得出现容器满溢现象。分类收集容器应按照附录A和附录B的要求，使用规范、醒目的颜色和分类标志。集中分类投放点摆放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样式参见附录C。

4.1.3 生生活垃圾暂存点用于暂存已分类的垃圾，收集废旧家具、电器电子产品、绿化垃圾、年花年桔、日常花卉绿植等不适合用桶收集的专项垃圾，提高清运效率，减少作业干扰。应标识暂存垃圾的类型，采取消防安全、保洁消杀等措施，由专人管理。

4.1.4 生生活垃圾暂存点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宜采用密闭式垃圾房、可升降地埋式等设计，以减弱邻避效应。

4.1.5 采用气力管道分类投放和收集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时，气力管道分类投放口的标志应符合附录A和附录B的要求，分类投放点可不摆放相应的收集容器。

4.1.6 采用智能设备分类投放和收集生活垃圾时，应符合本章的有关要求。

4.2 住宅区

4.2.1 住宅区应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4类垃圾的分类投放和收集设置分类设施设备，包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暂存点等。除居民积攒交售、预约专人或专门机构上门收集以外的垃圾，应分类投放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或暂存点。

4.2.2 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包括集中分类投放点和部分单独摆放的收集容器。分类投放点的布设密度应便于投放和监督管理：一般每150~200户设置1处集中分类投放点；单栋户数超过200户的住宅楼可每栋设置1处集中分类投放点；部分单独摆放的收集容器主要为电池、灯管、家用化学品中的药品药具等有害垃圾、废旧织物收集容器，可采用更低的布设密度。

4.2.3 住宅区的每个集中分类投放点集中摆放一组分类收集容器，具体要求如下：

- a) 应摆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用于投放玻璃、金属、塑料、纸类。具备条件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可按需进行细化。一般选用660L的塑料标准桶，因场地或收运等原因无法设置的，可采用240L的塑料标准桶；
- b) 应摆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用于定时定点投放厨余垃圾，投放时段应符合实际情况或辖区规定，原则上每天不少于2个。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一般选用120L或240L的塑料标准桶；
- c) 应摆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用于投放除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一般选用660L的塑料标准桶，因场地或收运等原因无法设置的，可采用240L的塑料标准桶；
- d) 可摆放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用于投放电池、灯管、家用化学品等有害垃圾。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应按照电池、灯管、家用化学品分隔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应具有防水、防腐蚀功能；
- e) 可摆放废旧织物收集容器，用于投放废旧织物，应符合SZDB/Z 326的有关要求。

4.2.4 住宅区的集中分类投放点应摆放足够数量的收集容器。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合适总数N(个)可按式(1)计算，具体每类收集容器的数量可根据分类收集情况适时调整：

$$N = \frac{1.2 \times R}{0.3 \times A \times E} \dots \dots \dots \quad (1)$$

式中：

1.2——人均日产生垃圾量 (kg/人·d)；

R—收集范围内居住人口的数量(人);

0.3—分类收集容器内的平均容重 (kg/L)；

A——每天清除容器内垃圾的次数 (1/d) ;

E —单个收集容器的容积 (L/个)。

4.2.5 住宅区的集中分类投放点一般设置在楼宇架空层等公共区域，如设置在户外，宜采取防雨防晒措施。集中分类投放点应硬化地面，配备分类指引牌以及洗手、照明设备，宜连接污水管网。具备条件的还可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4.2.6 住宅区的集中分类投放点未摆放有害垃圾、废旧织物收集容器的，应另行摆放相应的收集容器。单独摆放的废旧织物回收箱，宜设置在住宅区主要出入口等人流量较大的位置，应符合SZDB/Z 326的有关要求；单独摆放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宜设置在入户大堂等人流量较大且便于管理的室内位置。

4.2.7 住宅区分类投放点积存的生活垃圾，可直接分类清运至生活垃圾转运站（中转点），也可汇聚到暂存点后统一清运。暂存点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4.2.8 新建住宅区宜专门安排大小合适的区域设置暂存点；已建住宅区宜充分利用架空层、地下车库、绿化带、物业服务中心的空闲区域设置暂存点；确实没有合适区域设置暂存点的住宅区，宜按照街道、社区的指导，与毗邻住宅区共建共享暂存点。暂存点应通过隔墙、围挡等方式，保持区域的独立性。

4.2.9 住宅区内除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暂存点之外，不得在居住楼层、地下停车场、户外活动区等公共区域摆放垃圾收集容器或堆积垃圾。

4.2.10 具备条件的住宅区，宜在主要出入口、物业服务中心、入户大堂、电梯间等人流节点重复播放垃圾分类宣传视频。

4.3 机关企事业单位

4.3.1 机关企事业单位至少应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3类垃圾的分类投放和收集设置分类设施设备；实行集中用餐的，还应为厨余垃圾的分类投放和收集设置分类设施设备。分类设施设备包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暂存点等。

置;

- c) 应在集中用餐区域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设置集中分类投放点。根据用餐人数和厨余垃圾产生量，摆放足够数量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一般选用 120 L 或 240 L 的塑料标准桶。

4.3.3 机关企事业单位应设置生活垃圾暂存点，用于汇聚和暂时存放已分类垃圾，至少还应设置一块区域以暂存废旧家具、电器电子产品、绿化垃圾、年花年桔、日常花卉绿植等不适合用桶收集的专项垃圾。如果空间有限，可选择合适的分类投放点兼作暂存点。暂存点的存放容器宜为 240L 或 660L 的塑料标准桶，配备的容器数量应能满足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在 24 小时内收集运输的要求。

4.3.4 除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暂存点外，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户外场所不宜再摆放垃圾收集容器，办公室、会议室、洗手间可根据实际需要摆放少量用于收集其他垃圾的收集容器。

4.4 公共场所

4.4.1 公共场所应综合考虑场所性质、人流特点、示范效应等因素，合理布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按需配备外观与场所建筑风格相协调的分类收集容器，具体要求如下：

- a) 城市道路在每个地铁站选择人流量大的出入口设置至少 1 处集中分类投放点，集中摆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在每个公交站台设置 1 个其他垃圾投放点，摆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b) 广场、公园、沙滩、公共绿地、车站、停车场、机场、码头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其他公共场所，应根据人流量和场地实际情况设置足够数量的集中分类投放点，摆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c) 经营性餐饮场所、食堂等集中用餐区域，应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设置集中分类投放点。根据用餐人数和厨余垃圾产生量，摆放足够数量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一般选用 120 L 或 240 L 的塑料标准桶；
- d)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应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设置集中分类投放点，摆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的数量和容积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 e) 旅馆业客房内应摆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f) 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可进行细分类设置；
- g) 产生有害垃圾的场所，还应为有害垃圾设置分类收集容器；
- h) 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符合 4.3 的相关要求。

4.4.2 公共场所禁烟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不得配置盛放烟灰的器具。公共场所的洗手间内应摆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茶水间内应摆放带有滤渣功能的茶水桶。

4.4.3 公共场所应选择合适的地方设置生活垃圾暂存点，配备的容器数量应能满足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在 24 小时内收集运输的要求。

5 生活垃圾转运站（中转点）

5.1 可回收物中转点

5.1.1 各区应设置可回收物中转点，用于辖区内未进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可回收物（包括废旧家具、玻璃、金属、塑料、纸类等）的中转存放、分选、打包、拆解、破碎、粗加工。可回收物中转点可结合其他垃圾转运站、可回收物处理设施等场所统筹设置。

5.1.2 可回收物中转点应满足空间封闭、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漏等基本要求，配备称重计量设备。中转点内应合理分区，不同类别的可回收物分区存放。

- 5.1.3 可回收物中转点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置消防通道，落实安全责任制度，以消除安全隐患。
- 5.1.4 可回收物中转点应根据中转的可回收物类别设置相应的拆解、破碎、分选、压缩和打包等设备。设置破碎、分选设备的中转点，应采取防尘、除臭、降噪等措施，且符合 GB/T 25175 的有关要求。

5.2 有害垃圾中转点

- 5.2.1 各区应设置有害垃圾中转点，用于辖区内有害垃圾的中转存放。有害垃圾中转点可结合其他垃圾转运站、可回收物中转点、可回收物处理设施等场所统筹设置。
- 5.2.2 有害垃圾中转点应满足空间封闭、防雨防晒、防渗防漏等基本要求，配备称重计量设备和消防安全器材。中转点内应合理分区，废电池、废灯管、家用化学品等有害垃圾应按类别分区隔离存放，属于危险废物的有害垃圾污染控制应符合 GB 18597 的有关要求。
- 5.2.3 有害垃圾中转点内有害垃圾积累到一定量后，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及时运输至相应的处理设施或更高层级的中转点。
- 5.2.4 有害垃圾中转点接收或转出有害垃圾时，应进行称重计量、建立台账，属于危险废物的有害垃圾转出应符合 HJ 2025 的有关要求。

5.3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转运站

- 5.3.1 当需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对厨余垃圾预处理时，可设置厨余垃圾转运站，用于将厨余垃圾分离为适合生物处理的成分以及不适合生物处理的成分。
- 5.3.2 厨余垃圾转运站可单独建设，也可结合其他垃圾转运站统筹建设。
- 5.3.3 厨余垃圾转运站的规模根据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的成效（分类收集量、分类准确率等）和转运规模，分阶段确定或动态确定。
- 5.3.4 厨余垃圾转运站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并保持通风良好。应配备甲烷监测报警装置，空气中甲烷体积百分比不应大于 0.5%。
- 5.3.5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转运站，还应符合 CJJ/T 47 和深圳市的有关技术要求。具备条件的转运站可分区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收集容器，以临时存放转运站内分拣出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6 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

6.1 一般规定

- 6.1.1 应根据生活垃圾的种类、产生量、收集运输频率等因素配置足够数量的收集运输车辆。宜使用新能源车辆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 6.1.2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收集运输车辆应按照附录 D 的要求，在车身醒目位置喷涂与所收集运输垃圾对应的外观样式；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车辆外观样式应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 6.1.3 收集运输车辆宜安装称重计量设备、车载行驶记录仪，联入统一的监管平台。
- 6.1.4 收集运输过程应密闭化，防止垃圾飞扬洒落和污水滴漏。

6.2 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车辆

- 6.2.1 将有害垃圾从中转点运往更高层级中转点或处理设施的车辆，其所属单位应按照 HJ 2025 有关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的规定，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并由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按照许可证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
- 6.2.2 不同类型的有害垃圾在运输车厢内应分区隔离。

6.3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收集运输车辆

6.3.1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从暂存点运送至转运站、从转运站运送至处理设施，应确保运输途中的密闭性。

6.3.2 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应使用密闭化的专用车辆和配套设备，宜安装电子标签识别器、装卸记录仪，并按规定的时间和线路行驶。

7 生活垃圾处理方式

7.1 各区应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等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适应的处理设施。

7.2 电器电子产品应交予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废旧织物应进行再使用或者资源化利用，应符合SZDB/Z 326的有关要求。其他类型的可回收物应优先运至资源化利用设施处理，不能资源化利用的成分或资源化利用的残余物应运至其他垃圾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

7.3 厨余垃圾可从产生源直接运至生物处理设施，也可在转运站预处理后将适合生物处理的成分运至生物处理设施、将不适合生物处理的成分运至其他垃圾处理设施。使用小型处理机就地就近处理的，应符合CJ/T 227的有关要求。

7.4 属于危险废物的有害垃圾应运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资质的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有害垃圾处理可参照执行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要求。

7.5 其他垃圾应优先运至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处理，垃圾焚烧发电设施的运行应符合SZDB/Z 233的有关要求。

7.6 具有移植价值的年花年桔等花卉绿植，宜通过交换、认领、回植等方式再利用；无移植价值或无法移植的，应将花盆、植物、泥土分别作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处理，或者交由专门机构收集后进行回收利用、与绿化垃圾协同处理；绿化垃圾应粉碎后通过堆肥、制作生物质燃料等方式资源化利用，具有使用价值的较大树干除去枝叶后可以直接利用。

8 设施设备的维护

8.1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应由专人或专业机构负责维护，确保设施设备功能完好、外观整洁、标志清晰醒目、不撒漏垃圾、不溢流污水、不散发恶臭。

8.2 生活垃圾产生源的分类投放点、暂存点、配套的收集容器、相应的指示标志、指引牌等设施设备和附属配件，由分类投放管理人根据本标准和所在地的细化要求进行清洁和维护。

8.3 可回收物中转点，以及相应的设备和附属配件，由将可回收物从产生源收集运输至中转点的专业企业或其他专业机构负责维护。

8.4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转运站，以及相应的设备和附属配件，由区主管部门负责更新改造，由相关的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负责维护。

8.5 有害垃圾中转点，以及相应的设备和附属配件，由将有害垃圾从产生源收集运输至中转点的专业企业或其他专业机构负责维护。

8.6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由所属的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负责维护。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表 A. 1 给出了生活垃圾分类的大类标志。

表A. 1 生活垃圾分类的大类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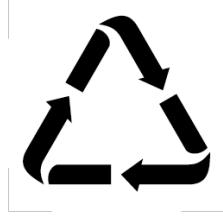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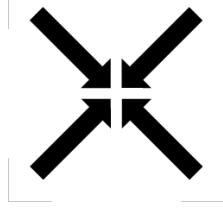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01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表示适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弃的玻璃、金属、塑料、纸类、织物、家具、电器电子产品等。
02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表示容易腐烂的食物残渣、瓜皮果核等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厨余垃圾等。
03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表示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且应当专门处理的生活垃圾，包括电池、灯管、家用化学品等。

表 A. 1 生活垃圾分类的大类标志（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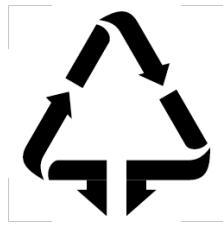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04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表示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表 A. 2 给出了可回收物的小类标志。

表A. 2 可回收物的小类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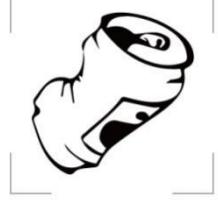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01		玻璃 Glass	表示适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的各类废玻璃杯、玻璃瓶、镜子等玻璃制品。
02		金属 Metal	表示适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的各类废金属易拉罐、金属瓶、金属工具等金属制品。
03		塑料 Plastic	表示适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的各类废塑料瓶、塑料桶、塑料餐盆等塑料制品。

表 A.2 可回收物的小类标志（续）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04		纸类 Paper	表示适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的各类废书籍、报纸、纸板箱、纸塑铝复合包装等纸制品。
05		织物 Textiles	表示适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的各类废旧衣物、穿戴用品、床上用品、布艺用品等纺织物。
06		家具 Furniture	表示体积较大、整体性强，需拆解处理的废旧家具，包括床垫、沙发等。
07		电器电子产品 WEEE	表示产品的拥有者不再使用且已经丢弃或放弃的电器电子产品，包括电冰箱、电视机、微型计算机、手机等。

表 A. 3 给出了厨余垃圾的小类标志。

表A. 3 厨余垃圾的小类标志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01		家庭厨余垃圾 Household Food Waste	表示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02		餐厨垃圾 Restaurant Food Waste	表示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03		其他厨余垃圾 Other Food Waste	表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简称“果蔬垃圾”。

表 A. 4 给出了有害垃圾的小类标志。

表A. 4 有害垃圾的小类标志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01		电池 Batteries	表示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电池。

表 A. 4 有害垃圾的小类标志（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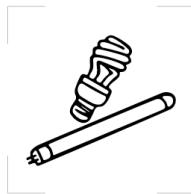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02		灯管 Tubes	表示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荧光灯管。
03		家用化学品 Household Chemicals	表示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药品药具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等。

表 A. 5 给出了其他类别的小类标志。

表A. 5 其他类别的小类标志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01		绿化垃圾 Green Waste	表示公园、市政道路、住宅区或有关单位修剪产生的绿化植物废弃物，包括木竹、树枝、花草、落叶等。
02		年花年桔 Potted Plant for Festivals	表示按照粤港地区的春节传统习俗，应节摆放的花卉桔树，包括菊花、桔树、桃花等。

表 A.5 其他类别的小类标志（续）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03		花卉绿植 Flower & Green Plant	表示废弃的花卉植物，包括盆栽、插花等。

注：本标准发布之前已使用的分类标志依然有效，相应设备更新后使用本标准规定的新标志。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B. 1 颜色、材质和规格

使用塑料标准桶作为分类收集容器的，收集容器的颜色以潘通（PANTONE）国际色卡为基准：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为蓝色，色标为PANTONE 647 CVC；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为绿色，色标为PANTONE 2259 CVC；有害垃圾收集容器为红色，色标为PANTONE 485 CVC；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为黑色，色标为PANTONE Black 7 CVC。收集容器的规格一般在120 L、240 L和660 L之间选择。

使用其它材质的分类收集容器，颜色、容器规格可自行设计。

B. 2 容器上标志的使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正面，应根据使用的实际情况和特点选择粘贴或印刷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以表明对应的垃圾类型。容器上标志的使用方法应符合GB/T 19095的有关要求。

图B. 1至图B. 2给出了生活垃圾分为4大类时，分类收集容器附着式标志、印刷式标志的设置示例。当分类收集容器按小类进行细化设置时，小类标志的颜色和使用方法也应符合GB/T 19095的有关要求。



图 B. 1 分类收集容器附着式标志设置示例



图 B. 2 分类收集容器印刷式标志设置效果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集中分类投放点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集中分类投放点摆放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可分为简约版和标准版。

图 C.1 给出了集中分类投放点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简约版的参考示例。



图 C.1 集中分类投放点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简约版参考示例

图 C.2 给出了集中分类投放点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标准版的参考示例。



图 C.2 集中分类投放点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标准版参考示例

图 C.3 给出了集中分类投放点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尺寸和内部结构图参考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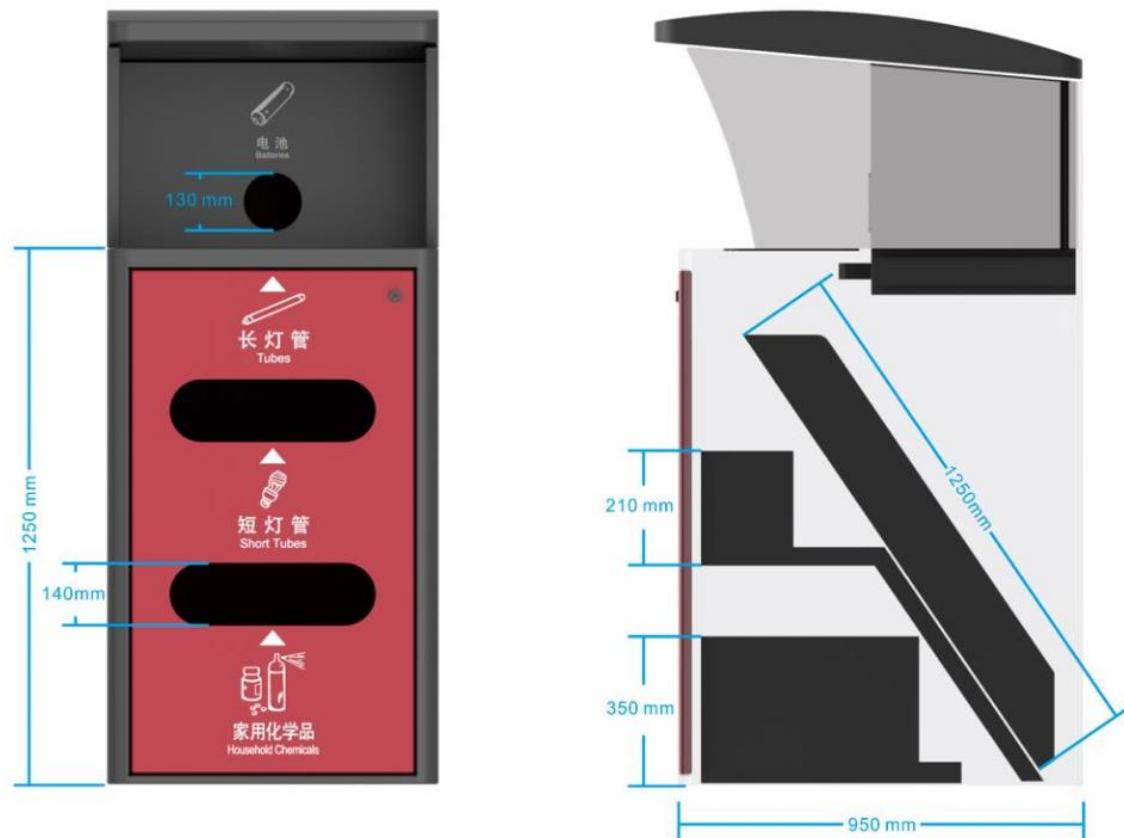


图 C.3 集中分类投放点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尺寸和内部结构图参考示例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

图 D. 1 给出了可回收物收集运输车辆的车身喷涂示例。



图 D. 1 可回收物运输车辆的车身喷涂示例

图 D. 2 给出了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的车身喷涂示例。



图 D. 2 厨余垃圾运输车辆的车身喷涂示例

图 D. 3 给出了有害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的车身喷涂示例。



图 D. 3 有害垃圾运输车辆的车身喷涂示例

图D. 4给出了其他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的车身喷涂示例。



图 D. 4 其他垃圾运输车辆的车身喷涂示例

参 考 文 献

- [1] CJJ/T 10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 [2] CJJ/T 65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
 - [3] CJJ 179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
 - [4] CJJ 184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
 - [5] SZJG 27 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
 - [6] DBJ440100/T 238—2015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
 - [7] DB5101/T 3—2018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
 - [8] DB45/T 1896—2018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
 - [9]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60号
 - [10] 《深圳市住宅区（城中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 深城管联席办〔2017〕17号
 - [11] 《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设施配置及管理导则（试行）》 重庆市城市管理2019年3月发布
 - [12]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等3部门关于《规范有害垃圾全程分类管理》的通知（2018年10月31日）
-